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延吉市惠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通過掛牌出讓成功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延吉市一幅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六千五百六十萬元（「代價」）。

誠如掛牌文件所披露，該地塊位於中國吉林省延吉市延西街，總地盤面積約為48,591平方米，容積率約為2.25。該地塊被指定主要用於開發住宅和商業物業，其住宅和商業土地使用權年限分別為70年及40年，由延吉市國土資源局掛牌出讓。代價已經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該地塊的所在位置及指定用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購該地塊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及規劃以增加土地儲備。該地塊鄰近本集團兩個分別名為廣澤紅府一期及二期的住宅項目，其將會為新項目帶來協同效應。於本公告日期，部分廣澤紅府一期已經完工並交付；二期現正在建並已經進行預售。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 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